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九月透過在中國寧波成立寧波華眾塑料而創立，寧波華眾塑料當時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零件的模具及工具以及汽車空調殼體。

為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開始開發及製造ABC柱及門檻裝飾板，並於同年順利成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我們隨後於一九九九年成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於二零零零年，我們開始開發LPIM技術，該技術可使面料牢固黏附於塑料底座上，而毋須使用膠水或其他化學物質。同年，我們成功開發出用於LPIM的模具及工具。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利用LPIM技術對產品進行批量生產，並為當時中國擁有該技術專有知識的少數製造商之一。

為配合我們的擴展及毗鄰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策略，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中國長春興建一處佔地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三年，寧波華眾模具獲寧波市模具行業協會評為寧波市模具行業十強企業之一。

為向華南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廣州設立一處佔地面積約5,245.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我們與德國兩家紡織品製造商(即Roekona及Zoeppritex)成立寧波華樂特，以從事汽車車身零件用無紡裝飾布產品的生產，該產品乃供本集團進一步生產ABCD柱及車頂篷，亦售予其他汽車零件製造商。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成為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透過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前端框架及保險杠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同年，我們成為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重慶設立一處總樓面面積約3,9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在成都設立一處佔地面積約34,444.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華西地區的業務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汽車供應商之一佛吉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成立長春華翔佛吉亞，以開發及製造保險杠及其他外部裝飾汽車車身零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前正在興建位於長春佔地面積約83,188平方米的新生產場地外，我們(連同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在寧波、長春、上海、重慶、廣州及成都等地擁有十一處總佔地面積約335,767.7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自我們成立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寧波華眾塑料
一九九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成為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開發LPIM所用的模塑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在長春興建佔地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LPIM技術開始進行批量生產• 寧波華眾模具獲寧波市模具行業協會評為二零零三年寧波市模具行業十強企業之一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評為年度優秀國產化供應商• 與德國兩家紡織品製造商(即Roekona及Zoeppritex)成立寧波華樂特生產無紡布紡織品• 於廣州設立總佔地面積約5,245.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成為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重慶設立總建築面積約3,9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ISO/TS 16949:2009認證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成都設立佔地面積約34,444.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成立長春華翔佛吉亞，以開發及製造保險杠及其他外部裝飾汽車車身零件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寧波華眾塑料成立。於寧波華眾塑料成立時，其初步註冊資本350,000美元乃由其創辦股東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及象山華眾工程塑料廠持有。自成立以來，寧波華眾塑料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業務。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華眾投資、華友投資及以下中國附屬公司：

寧波華眾塑料

寧波華眾塑料為本公司在寧波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寧波華眾塑料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350,000美元，由象山華眾工程塑料廠及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澳門鴻源」）分別持有70%及30%。澳門鴻源為在澳門以Song Hong Nin先生名義經營的獨資企業，由周先生實益擁有。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寧波華眾塑料的註冊資本由350,000美元增至850,000美元，而所增加部分由當時的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比例繳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寧波華眾塑料的註冊資本由85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2,800,000美元，而所增加部分由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比例繳足。寧波華眾塑料的註冊資本增加後，象山華眾工程塑料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翔集團，代價為1,960,000美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華翔集團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持有寧波華眾塑料70%及30%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51%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翔電子，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由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相互協議終止。上述終止乃由於各訂約方尚未完成轉讓，及澳門鴻源(作為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東)願意繼續與華翔集團合作發展寧波華眾塑料所致。寧波華眾塑料仍然由華翔集團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周先生的表姊／妹賴丹芬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屬於周先生父親周辭美先生與其外甥女賴丹芬女士之間的一項資產轉讓，為家族安排之一部分。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賴丹芬女士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賴丹芬女士以代價1,470,000美元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52.5%股權轉讓予寧波華友置業，並以代價490,000美元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剩餘17.5%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模具。於進行該等股權轉讓時，寧波華友置業由周先生控制，而寧波華眾模具由周先生控制，及華翔集團由周先生父親周辭美先生控制。在與周先生(其表兄／弟)及周辭美先生(其伯父／叔父)磋商後，賴丹芬女士同意按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轉讓予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作為家族安排之一部分。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寧波華友置業、寧波華眾模具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持有52.5%、17.5%及30%。同日，寧波華眾塑料的註冊資本由2,8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5,000,000美元，而所增加部分由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比例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或前後，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表示有意收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於磋商後，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同意將彼等各自持有的52.5%及17.5%寧波華眾塑料股權出售予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但為了將周辭美先生及周先生在與象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磋商時所需要的時間減至最少，以及讓彼等將時間集中於管理彼等各自的業務上，當時的交易方決定在將寧波華眾塑料合共70%股權轉讓予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前，先由一名受託人賴丹芬女士向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各自收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代價乃按照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分別將其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52.5%及17.5%股權轉讓予賴丹芬女士，代價分別為2,625,000美元及875,000美元。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賴丹芬女士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持有70%及30%。

根據各方較早前達成的諒解，賴丹芬女士僅會於一段短時間內持有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賴丹芬女士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7,556,000元(當時相當於約4,524,000美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3,651,109元而釐定。於是次股權轉讓時，寧波華眾塑料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獨立第三方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持有70%及30%。據董事所知，當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身為寧波華眾塑料股東之時，其乃由西周鎮政府所控制。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49%及21%股權分別轉讓予華翔集團及周先生的表兄／弟陳雲財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5,053,400元及人民幣36,451,5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73,578,400元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寧波華眾塑料的資產淨值增至人民幣151,760,900元(按未經審核基準計)，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3,651,109元增加了人民幣98,109,791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錄得溢利(未經審核)人民幣58,609,973元及撥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應付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由期內向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8,621,458元所部分抵銷)以及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的新估值師作出的上年度調整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累計溢利減少人民幣31,878,724元所致。華翔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團及周先生相信寧波華眾塑料的未來前景將非常昌盛，故熱切於向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收購寧波華眾塑料70%股權。因此，作為與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磋商的商業條款的一部分，寧波華友置業（當時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寧波華眾模具（當時由華翔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周辭美先生控制的公司）及澳門鴻源（當時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須放棄寧波華眾塑料宣派的股息，因而增加寧波華眾塑料的估值及向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提供投資回報。有關安排乃經與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磋商後釐定。因此，寧波華眾塑料宣派的人民幣80,000,000元股息撥回以讓華翔集團及陳雲財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收購寧波華眾塑料70%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當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為寧波華眾塑料股東時，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為一被動投資者及並無積極參與寧波華眾塑料的日常管理。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已委任寧波華眾塑料董事會的董事於該段期間保障其利益。該等董事代表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的利益處理寧波華眾塑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並按照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指示履行該等職務。另一方面，寧波華眾塑料的日常管理工作已委託寧波華眾塑料的高級管理層，主要為周先生（於相關期間為寧波華眾塑料的總經理）負責。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華翔集團、陳雲財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及澳門鴻源分別持有49%、21%及30%。陳雲財先生根據其與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協議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寧波華眾塑料的21%股權。於該等股權轉讓時，陳雲財先生與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管理層的關係良好，故能夠與彼等磋商較有利條款，因此，周先生提名陳雲財先生就收購寧波華眾塑料與有關人士進行磋商及代其持有寧波華眾塑料的21%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屬有效並對陳雲財先生及周先生具有約束力。因此，寧波華眾塑料由華翔集團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持有49%及5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翔電子，代價為人民幣33,985,8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9,358,800元而釐定。寧波華眾塑料的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1,760,900元（按未經審核基準計）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358,800元（按經審核基準計），減少了人民幣82,402,1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向寧波華眾塑料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10,945,300元所致。作為寧波華翔電子為籌備在深圳證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交易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權益轉讓。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寧波華翔電子、陳雲財先生及澳門鴻源分別持有49%、21%及30%，因此周先生實益持有寧波華眾塑料51%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寧波華翔電子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周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7,715,8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周先生、陳雲財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及澳門鴻源分別持有49%、21%及30%，因此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寧波華眾塑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周先生、陳雲財先生及澳門鴻源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49%、21%及30%股權轉讓予華友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6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陳雲財先生轉讓的股權不受押記及產權負擔所限。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由華友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陳雲財先生與周先生就寧波華眾塑料21%股權訂立的信託安排亦於完成將上述股權轉讓予華友投資後終止。

成都華眾

成都華眾為本公司在成都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成都華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寧波華眾塑料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周先生將其於成都華眾的49%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元，乃經參考成都華眾的出資金額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成都華眾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華眾

廣州華眾為本公司在廣州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廣州華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分別持有50%及5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分別將其各自於廣州華眾的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各為人民幣1,500,000元，乃經參考廣州華眾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州華眾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華眾模具

寧波華眾模具為本公司在寧波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模具及工具。寧波華眾模具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華翔集團及周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周先生將其於寧波華眾模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眾信，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模具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模具由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分別持有49%及5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寧波華眾模具的49%及51%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眾模具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模具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華騰

長春華騰為本公司在長春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長春華騰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長春市華興機械加工廠及華翔集團分別持有40%及6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長春市華興機械加工廠將其於長春華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汽傑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乃經參考長春華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騰由華翔集團及一汽傑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分別持有60%及4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一汽傑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將其於長春華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周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乃經參考長春華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騰由華翔集團及周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華翔集團及周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長春華騰的60%及2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由於長春華騰與寧波華眾塑料進行交易及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由寧波華翔電子持有部分股權，故華翔集團將其於長春華騰的權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有關股權轉讓將排除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及規例所載列的任何潛在關連交易。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騰由寧波華眾塑料及周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周先生將其於長春華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乃經參考長春華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騰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華翔

長春華翔為本公司在長春的營運附屬公司，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將其生產及製造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轉讓予長春華翔佛吉亞前，長春華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於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主要從事物業租賃。長春華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周先生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持有60%及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周先生將其於長春華翔的50%及10%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及寧波眾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控制，而在與寧波華眾塑料磋商後，周先生同意將其於長春華翔的5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而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管理層相信，長春華翔的表現將會改善。同時，周先生將其於長春華翔的10%股權轉讓予寧波眾信，作為與控制寧波眾信的周辭美先生（其父親）進行磋商後的家族內資產轉讓。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翔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由寧波華眾塑料及寧波眾信分別持有90%及1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寧波眾信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將彼等各自於長春華翔的10%及23.3333%權益轉讓予周先生的母親賴彩絨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同日，寧波華眾塑料將其於長春華翔的66.6667%權益轉讓予寧波華友置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控制。由於長春華翔的表現未如理想，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考慮將寧波華眾塑料所持有的長春華翔權益出售。經與周先生及賴彩絨女士進行磋商後，由於長春華翔由周先生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立，故寧波華友置業及賴彩絨女士同意收購寧波華眾塑料所持有的長春華翔權益。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翔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由寧波華友置業及賴彩絨女士分別持有66.6667%及33.33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寧波華友置業及賴彩絨女士分別將彼等各自於長春華翔的66.6667%及13.3333%權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同日，賴彩絨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將其於長春華翔的20%權益轉讓予周先生。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由周先生控制。為將周先生的相關業務整合，寧波華友置業及賴彩絨女士同意將彼等各自持有的長春華翔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翔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由寧波華眾塑料及周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寧波華眾塑料及周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長春華翔的80%及20%權益轉讓予長春華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翔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由長春華騰全資擁有。

寧波新星

寧波新星為本公司在寧波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裝飾部件及空調機外殼。寧波新星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由鄞縣石矸鎮鎮政府成立的集體所有企業寧波新星工程塑料製品廠。寧波新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寧波新星進行公司重組，據此，寧波新星成為一家股份合作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元，由華翔集團及石矸鎮資產經營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寧波新星進行進一步公司重組，據此，寧波新星成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改為由華翔集團出資90%及由鄞縣石矸鎮資產經營公司出資1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鄞縣石矸鎮資產經營公司將其於寧波新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友置業，代價為人民幣34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新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新星由寧波華友置業及華翔集團分別持有10%及9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新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新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新星由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持有10%及9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寧波華友置業將其於寧波新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34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新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新星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華眾

重慶華眾為本公司在重慶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重慶華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分別持有51%及49%。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各自將彼等於重慶華眾的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重慶華眾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重慶華眾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華新

上海華新為本公司在上海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裝飾零件、空調機外殼及電池外殼。上海華新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其時集體所有企業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元，由寧波郵電器材廠、上海汽車空調器廠(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北蔡實業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30%及20%。上海市北蔡實業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上海市北蔡實業總公司。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進行公司重組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於進行上述公司重組期間，寧波郵電器材廠的股東改名為華翔集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海華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的部分由其當時的股東全數支付。完成公司重組後，上海華新由華翔集團、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實業總公司分別擁有51%、30%及19%。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華翔集團將其於上海華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翔電子，代價為人民幣7,313,209.08元，乃經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因周辭美先生(周先生的父親)與周先生胞兄／弟周曉峰先生之間轉讓資產而進行。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新由寧波華翔電子、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實業總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上海北蔡實業總公司將其於上海華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市北蔡工業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724,528.87元，乃經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新由寧波華翔電子、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市北蔡工業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上海市北蔡工業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上海華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的部分由當時的每名股東按其各自於上海華新的股權比例全數支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二零一一年進行了兩次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寧波華翔電子將其於上海華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翔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6,209,100元，乃經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寧波華翔電子出售其於上海華新的股權以提高寧波華翔電子的核心競爭力，乃由於上海華新生產的產品與寧波華翔電子的長期發展計劃並不一致。是項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新由華翔集團、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華翔集團將其於上海華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乃經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二零一零年宣派的股息釐定。由於上海華新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在與華翔集團(一家由周先生父親周辭美先生控制的公司)磋商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寧波華眾塑料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華翔集團購入上海華新的權益。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新由寧波華眾塑料、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長興華新

長興華新為本公司在長興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儲電池塑膠外殼。

長興華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成立，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長興華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波華峰

寧波華峰為本公司在寧波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裝飾汽車車身零件。寧波華峰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由華翔集團及象山縣西周鎮文畝村分別持有75%及25%。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華翔集團及象山縣西周鎮文畝村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寧波華峰的31%及20%股權轉讓予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5,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華翔集團、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及象山縣西周鎮文畝村分別持有44%、51%及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華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寧波華眾塑料收購寧波華峰的權益，乃由於寧波華峰的業務與寧波華眾塑料的業務類似。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寧波華眾塑料、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及象山縣西周鎮文畝村分別持有44%、51%及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寧波華眾塑料將其於寧波華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周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控制，而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考慮出售寧波華眾塑料持有的寧波華峰權益，而就我們董事所知，此乃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的商業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定。由於寧波華峰由周先生成立，在與周先生進行磋商後，周先生同意收購寧波華眾塑料所持有的寧波華峰權益。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周先生、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及象山縣西周鎮文畧村分別持有44%、51%及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象山縣西周鎮文畧村及周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寧波華峰的51%、5%及34%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5,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周先生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持有10%及9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周先生將其於寧波華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蕪湖華眾

蕪湖華眾為本公司在蕪湖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蕪湖華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周先生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持有80%及2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周先生將其於蕪湖華眾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乃經參考蕪湖華眾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蕪湖華眾成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華翔

煙台華翔為本公司在煙台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煙台華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周先生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持有80%及2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周先生將其於煙台華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乃經參考煙台華翔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煙台華翔成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翔茂

上海翔茂為本公司在上海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上海翔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分別持有60%及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將其各自於上海翔茂的60%及4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參考上海翔茂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翔茂成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長春華翔佛吉亞

長春華翔佛吉亞為我們在長春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製造、組裝及銷售保險杠等外部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華眾塑料各持有50%。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長春華翔佛吉亞的董事會須由六名董事組成。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包括副主席)及寧波華眾塑料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包括主席)。總經理(須由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名)在副總經理(須由寧波華眾塑料提名)的協助下，負責長春華翔佛吉亞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待長春華翔佛吉亞董事會委任方可作實。

根據上述的合營協議，長春華翔佛吉亞將製造、安裝及銷售塗漆保險杠、門檻及其他外部配件，以及獨家為長春一汽及長春一汽大眾及該兩家公司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聯屬公司提供售後服務與技術諮詢，據此寧波華眾塑料已根據合營協議承諾不會與長春華翔佛吉亞競爭。寧波華眾塑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合營協議獲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一項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據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獲准於取得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後製造、安裝及銷售(i)所有現有型號的門檻(亦稱為門檻裝飾板)；(ii)所有現有型號的前端框架；及(iii)所有未來型號門檻及前端框架予長春一汽及長春一汽大眾及該兩家公司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聯屬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為其他客戶製造產品方面無論如何不會受到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長春華翔與長春華翔佛吉亞就長春華翔將其生產及製造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轉讓予長春華翔佛吉亞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總代價為[●]。於該轉讓後，長春華翔不再擁有任何生產資產，而長春華翔先前擁有的生產資產現時由長春華翔佛吉亞擁有。

寧波華樂特

寧波華樂特為我們在寧波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汽車ABCD柱及頂蓬使用的面料。寧波華樂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500,000歐元，由寧波華友置業、Roekona及Zoeppritex分別持有50%、25%及25%。Roekona與Zoeppritex均為德國紡織品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寧波華友置業、Roekona與Zoeppritex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寧波華樂特製造的產品應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出售。除非各合營方與寧波華樂特事前已訂立協議，否則寧波華樂特在亞洲市場以外地方出售其產品須事前取得Roekona與Zoeppritex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華樂特並無將任何產品銷往亞洲以外的市場，亦無將產品售予Roekona及Zoeppritex。

根據寧波華友置業、Roekona與Zoeppritex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寧波華樂特的董事會須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兩名副主席)。寧波華友置業有權委任四名董事(包括主席)、Roekona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包括其中一名副主席)及Zoeppritex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包括其中一名副主席)。總經理(須由Roekona及Zoeppritex提名)及副總經理(須由寧波華友置業提名)負責寧波華樂特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待寧波華樂特董事會委任方可作實。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寧波華友置業將其於寧波華樂特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13,513,746.02元，乃經參考寧波華樂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樂特由寧波華眾塑料、Roekona及Zoeppritex分別持有50%、25%及25%。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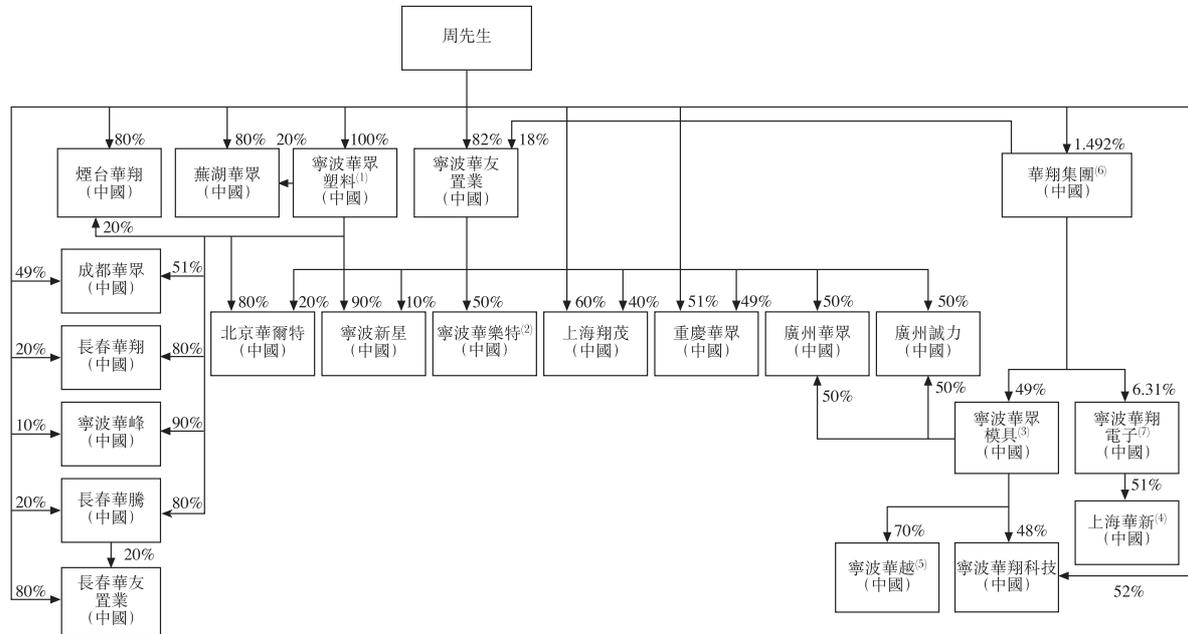
為精簡組織架構，本集團在[●]前進行重組。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重組」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陳雲財先生及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分別持有寧波華眾塑料的21%及30%股權。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及寧波華眾塑料各自自由周先生實益擁有。
- (2) 寧波華樂特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Roekona及Zoeppritex分別持有25%。
- (3) 寧波華眾模具餘下51%股權由寧波眾信持有，而寧波眾信則由周先生的父親周辭美先生、周先生的母親賴彩絨女士及13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1.5784%、20%及18.4215%。
- (4) 上海華新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及19%。此外，上海華新持有上海寶得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後者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機外殼及電池外殼等汽車塑膠零件以及日常用塑膠物料。
- (5) 寧波華越餘下30%股權由澳門鴻源持有。
- (6) 華翔集團餘下98.508%股權由周先生的父親周辭美先生、周先生的母親賴彩絨女士、周先生、周先生的弟媳張松梅女士、周先生的姑母周照娣女士及獨立第三方賴素珍女士分別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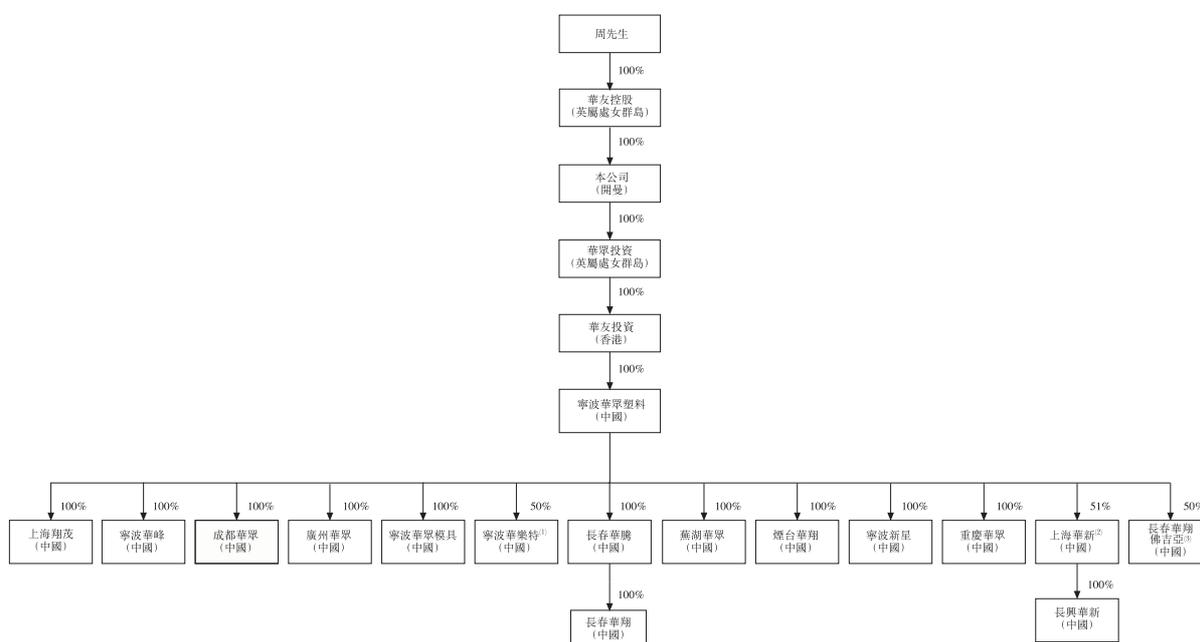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89.758%、7.67%、1.492%、0.3%、0.75%及0.03%。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將其於華翔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賴彩絨女士。於該次股份轉讓後，周先生不再持有華翔集團的任何股權。

- (7) 寧波華翔電子餘下93.69%股權由周先生的胞兄／弟周曉峰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5.86%及約77.83%。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重組後本集團（及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架構如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寧波華樂特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Roekona及Zoeppritex分別擁有25%。
- (2) 上海華新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及19%。此外，上海華新持有上海寶得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後者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機外殼及電池外殼等汽車塑膠零件以及日常用塑膠物料。
- (3) 長春華翔佛吉亞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公開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中國公司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涉及資本變動的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併購、股份轉讓或交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向其地方分局發出相關指引，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此指引就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規定訂明更具體及嚴格的監管標準，並進一步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任何控股或名義股權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我們的●表示，緊接●完成前為本集團實益股東的周先生為中國國內居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透過華友控股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寧波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政府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一家境內企業或一名個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一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由中國商務部審批。按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為境外上市而組成且由中國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